105學年度微型學程申請表

**申請學系：物理系**

|  |  |
| --- | --- |
| 微型學程名稱(中文/英文) | 半導體光電科技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
| 宗旨&教學目標以簡述方式呈現，50-100字內 | 為因應近年來以半導體材料為基礎的光電科技如太陽能電池及發光二極體的快速發展，以及在半導體及光電就業市場的人力需求，且配合政府未來的綠能科技產業，我們希望藉由這個微型學程來培育學生半導體光電科技的基本知識及能力． |
| 課程規劃(8-11學分) | 請提供課程規劃一覽表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開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期程 | 學分數 | 備註 |
| 1 | 二 | 光電導論 | 上 | ３ |  |
| 2 | 三 | 光電元件 | 下 | ３ |  |
| 3 | 三 | 半導體物理導論 | 上 | ３ | 擇1 |
|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 下 |
| 4 | 三 | 量子物理 | 上 | 4 |  |
| 總計學分數 | 應修９(含)以上 |  |

 |
| 單位簽章 | 承辦人 | 學系主任 | 學院院長 | 教務處 |
|  |  |  |  |

**微型學程簡介與申請規範：**

1. **學程特色：**引導學生發掘自我潛力與興趣，培養學生第二專長、提供欲轉系學生的先修課程、提供鄰近科技大學學生認識系上課程(研究所學生)、學校特色學程，促進新學習型態之建立。
2. **申請對象：**中原大學非本系學生，校外學生(科技大學)，曾修過普通物理或相關課程者。
3. **學分數：**以現有課程包裝成8~11學分的微型學程
4. **申請方式：**採申請制：修畢課程可授與學程證書

**微型學程聯絡承辦人員：**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助理張宜婷，分機2057

**備註：**請於105年5月31日前，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及本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